

學術論文集

財產法理與判決研究 (一)

一消費者保護法專論 (1)

曾品傑 著

元照

D927.583.04/1

:1

2007

財產法理與判決研究(一)

消費者保護法專論(1)

曾品傑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財產法理與判決研究. 一, 消費者保護法專論／

曾品傑著. — 初版. — [雲林縣北港鎮]：

曾品傑出版；臺北市：元照總經銷, 2007.

09-

冊；公分

含參考書目

ISBN 978-957-41-4835-6 (第1冊：平裝)

1. 消費者保護法規

548.39023

96017646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財產法理與判決研究(一)

—消費者保護法專論(1)

5D116PA

2007年9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曾品傑

出版者 曾品傑

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380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1531號

ISBN 978-957-41-4835-6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馬書10:4）

For Christ is the end of the law for righteousness to everyone who believes. (Romans 10:4)

Car Christ est la fin de la loi pour la justification de tous ceux qui croient. (Romans 10:4)

謹以本書——我在法學研究上的初熟果子，獻給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

This book, the firstfruits of my research in law, is offered to the Lord, who stretches out the heavens, lays the foundation of the earth, and forms the spirit of man within him.

Cet ouvrage, les prémices de ma recherche en droit, est offert à l'Eternel, qui a étendu les cieux et fondé la terre, et qui a formé l'esprit de l'homme au-dedans de lui.

序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頒佈施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設有商品與服務責任、定型化契約、特種買賣、以及消費資訊等規範。其後，我國民法又在債編增訂商品製造人責任、附合契約等規定，並自二〇〇〇年五月五日施行。從而，目前在商品責任法與定型化契約法的領域，形成了深具本土法學特色的雙軌規範，如何解釋適用民法與消保法的相關規定，遂成為實務與學說對話的重要議題。

本書首先從消保法總論出發，說明實務與學說上之消費者概念，並引介外國相關論述作為法理，俾供借鏡。其次，本書展開消保法各論的三大場域，逐一說明實務上就商品責任、定型化契約、以及不實廣告之問題，適用民法與消保法的基本立場暨其可能的法理基礎，並評析各該實務見解的妥當性。益有進者，本書從消保法上審閱期間的功能，針砭我國預售屋交易之實務弊端，復以灰倉飛灰標售契約和斡旋金契約，作為探討附合契約與定型化契約內容控制的本土案例，期能建構具有臺灣特色的精品法學。

本書之出版，完全是神的憐憫、恩典與供應。感謝爸媽從小給了我自由的發展空間，在他們的關懷扶持下，讓我在經濟上無後顧之憂，可以專心求學。唸研究所的時候，詹森林老師帶領我進入消保法的園地，多方提示民事法研究的視野與方法，開啓了我從事學術研究的興趣。留法期間，承蒙Jean-Marc LE MASSON老師的指導，使我領略到法國法的恢弘、銳健、與優雅風範，得以一窺拿破崙民法之堂奧。學成返國之後，又受到東海師長的諸多照顧、詹老師與留法前輩的提攜、消保法學

者的著述啓發、以及學生們的熱情鼓勵，使我一路走來，只能心存感激地數算神的恩典，有如數算天上眾星。甚願有一天，我能走出律法的西乃山，跨越法學的約旦河，縱橫走遍耶和華所應許之地！

曾品傑

二〇〇七年九月

目 錄

序

第一編 消費者保護法總論

論消費者之概念——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評釋

摘 要	5
壹、問題之提出	6
貳、消費者概念之界定	7
參、消費者概念之外圍類型	23
肆、消費者使用意定代理人之保護問題	35
伍、結 論	39

第二編 消費者保護法各論

第一章 商品責任

論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人權保障暨其界線 ——最高法院關於轎車缺陷之判決評釋

摘 要	47
壹、消費者人權保障概說	48
貳、我國商品責任之基本問題——以疑似暴衝車 與安全氣囊缺陷之判決為例	55
參、結 論	78

第二章 定型化契約

第一節 概念形成

論附合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之基本問題

摘要.....	85
壹、附合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之雙軌規範.....	86
貳、附合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概念之區別.....	92
參、附合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之區別實益.....	95
肆、基於當事人締約地位之差距而異其規範 之正當性——兼結語.....	113

第二節 體系規範

論消費者保護法上定型化契約規定對於 非消費關係之適用——最高法院四則相關 判決評釋

摘要.....	121
壹、問題之提出.....	122
貳、消保法上條文規範屬性之區別.....	125
參、最高法院四則民事判決之評析.....	132
肆、結 論.....	173

第三節 審閱期間

論預售屋買賣契約之審閱期間

摘要.....	179
壹、問題之提出.....	180
貳、契約審閱權之基本課題.....	181
參、結 論.....	199

第四節 內容控制

論附合契約——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

第九六三號判決評釋

摘 要	203
壹、附合契約之概念辨正	204
貳、實務上論斷附合契約效力之基本態度	207
參、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九六三號判決分析	210
肆、結 論	226

論斡旋金契約

摘 要	233
壹、問題之提出	234
貳、斡旋金契約之意義暨其當事人	236
參、斡旋金契約之性質	242
肆、訂立斡旋金契約前之告知說明義務	265
伍、定型化斡旋金契約之規制	277
陸、結 論	307

第三章 消費資訊

論不動產不誠實廣告之契約效力

——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評釋

摘 要	315
壹、導 論	316
貳、實務上採認廣告文宣構成契約內容之要件	322
參、消保法第十七條之行政控制對於實務見解 的影響	349
肆、比較法上之觀察——以法國法和歐洲契約 法為例	366
伍、結 論	381

第一編



消費者保護法總論

論消費者之概念——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評釋

論消費者之概念

——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評釋

壹、問題之提出

貳、消費者概念之界定

- 一、消保法以消費目的界定消費者一詞的不確定性
- 二、最高法院以締約用途限縮消費目的之妥當性

參、消費者概念之外圍類型

- 一、擔保行為之債務人：以保證人為例
- 二、企業經營者就其營業項目所為之交易：以得標業者為例
- 三、企業經營者就其營業項目以外所為之交易：以塑化業者租用儲槽為例

肆、消費者使用意定代理人之保護問題

- 一、問題之說明
- 二、最高法院立場之峰迴路轉
- 三、本文見解

伍、結 論

摘 要

按消保法第二條第一款，對於何謂消費者，設有規定：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此一立法定義，文義上過於廣泛，有造成法學概念空洞化之虞。在我國消保法施行已逾十年之際，邇來最高法院開始以判決的方式補充、限定定型化契約法上的消費者概念，逐漸剔除不符合消費者定義之人關於消保法之適用。本文以最高法院近來關於消費者概念之判決為研究對象，並在分析法律爭點的必要範圍內，參考法國法上的討論，試著對於相關判決之法律觀點，表達評釋意見，期能對於本土消保法制之研究有所增益。

關鍵詞：消費者、消費者保護法、企業經營者、締約用途、混合用途、代理人、法國法

壹、問題之提出

緣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是以，消保法的立法目的乃在於保護消費者權益，毫無疑問。然誰是消費者？按消保法第二條第一款明文規定，「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有疑問的是，以消費為目的究竟所指為何？又我國消保法上的消費者概念，從前揭立法目的在於促進並提升「國民」消費生活的文義看來，似僅包括自然人，蓋憲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也。但觀諸本法關於消費者的定義，其並不排除營業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獨資或合夥商號）和法人的概念，甚為顯然。按消保法公布施行至今，十年有餘，最高法院迄今在定型化契約法的領域，已累積不少與消保法有關的民事判決，對於本法疑義條文解釋適用之澄清，著有貢獻，有目共睹。是以，如何對此做有系統的整理和分析，乃成為掌握我國消保法實際適用狀況的不二法門。有鑑於最高法院邇來對於消費者之概念迭有勾稽，透過判決針對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消費者的定義，做了補充性的界定，殊值重視。本文以下即擬以其涉及消費者定義之判決為研究中心，評釋最高法院見解的妥當性，並試著勾勒出我國實證法上的消費者概念，同時在討論相關問題的必要範圍內，適度引介法國法上的研究成果，提供審判實務斟酌取益，以加強國內學術與實務的對話，促進寶島法學的進步。

貳、消費者概念之界定

一、消保法以消費目的界定消費者一詞的不確定性

(一)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一〇〇一號判決

實務上關於消費者概念的判決，在定型化契約法的範疇內，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首推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一〇〇一號判決¹，茲將其事實與本文討論有關的部分，試擬摘要如下：真相新聞傳播公司（以下簡稱甲）因業務需要，向中華電信公司（以下簡稱乙）租用二條T3電路以傳輸影像聲訊。嗣後當乙向甲請求清償欠繳之電信費用時，甲抗辯其為消費者，系爭租用契約乃定型化契約，且有違消保法關於定型化契約之規定云云。問就甲向乙租用T3線路一事，甲是否為消費者？

對此，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認為：「租用商品，如其目的主要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並非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核與消保法第二條有關消費者及消費關係之定義未合，尚無消保法之適用。本件上訴人（甲）所租用之系爭二條T3電路係作商業用途，其目的在傳輸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等訊息，供甲執行業務及營業之用，為甲所自陳，則甲租用電路，係以供執行業務及投入生產使用為目的而為交易，顯非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並無適用消保法之餘地。甲抗辯其為消費者，系爭契約為定型化契約，不符衡平原則云云，亦無可採……」。在此，爭點係牽涉到消保法第二條第一款消費者定義的問題。

(二)學說上關於消費一詞之說明

按我國消保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然而，以「消費」為目的究

¹ 本文引用之判決，取自司法院網站，<http://www.nwjirs.judicial.gov.tw>。

何所指？對此，學者朱柏松曾指出所謂消費（Consumption），係指人類在生活過程中消耗財物或利用服務之行爲；而所謂的消費者（Consumer），乃是基於消費生活而購入、使用或接受由事業者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人。是以，幾乎人類本於生存慾望所爲的交易，皆屬消費行爲。在這種思考下，消費者概念似乎有空洞化的危險。然值得注意的是，基於生產或經銷（再販賣）而接受商品或服務之行爲，並非消費行爲²。

實則，前揭對消費一詞的理解，不啻爲經濟學上「終局消費」（Consommation finale）的觀點，蓋所謂的終局消費，乃指所有非用於生產財貨或服務用途之消費行爲³。按以上述終局消費的標準，決定消費者資格的立法例，可舉西班牙法與魁北克法爲代表。西班牙法規定以終局用益爲目的，而獲取、利用、享受動產或不動產、商品或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謂之消費者。魁北克法則謂除了基於商業目的取得商品或服務之商人以外，其他自然人皆爲消費者⁴。復查我國行政院消保會認爲：

「……所謂『消費』，則係直接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行爲，蓋消費雖無固定模式，惟消費係與生產爲相對之二名詞，從而，生產即非消費，故消保法所稱之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之情

² 朱柏松，適用消保法論斷醫師之責任，發表於1998年3月11日假台大法學院舉行的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四週年學術論文研討會，收錄在「消費者權利之保護」的大會論文集，頁5以下。類似立場，可參考戴志傑，論消費者保護法之定型化契約，法律評論，68卷7-9期合刊，頁47。學者陳忠五則認爲消費關係應以「行爲目的之範疇」，以及「消保法之立法目的」二個角度加以判斷。換言之，就吾人從事交易或實際使用特定商品或服務之行爲，如就該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地位優劣或專業能力強弱不一之社經關係時，應傾向將其認定爲是法律上的消費行爲。轉引自前揭戴文，頁47，請自行參照。

³ Mokhtar Lakehal, Dictionnaire d'économie contemporaine, Librairie Vuibert, 2000, p. 152.

⁴ Sophie Le Gac-Pech, La proportionnalité en droit privé des contrats, Bibliothèque de droit privé, Tome 335, L.G.D.J. n° 115, p. 62.